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6502.8888 Fax: +8610 6502.8866 6502.8877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授权，担任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期发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以下简称“《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2023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2022 版）》（以下简称“《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

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合规性、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票据承销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提供本所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均获得了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应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本所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16944191XU）。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宋建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

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历史沿革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成立于 1979 年的龙口市东江镇前宋家村村办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原来村办企业的基础上于 1992 年 7 月改制组建了烟台市南山前宋企业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龙口市东江镇前宋家村村民委员会，1994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南山集团公司。

1996 年 4 月，烟台南山集团公司更名为南山集团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13,450 万元，其中，前宋家村委增资 9,400 万元，宋作文增资 4,050 万元。增资后，南山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其中前宋家村委出资 9,450 万元，占 70%；宋作文出资 4,050 万元，占 30%。

2005 年 9 月，宋作文转让所持公司 14.46% 的股权给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南山村委会”），股权转让后，南山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变为：南山村委会出资 11,402 万元，占 84.46%；宋作文出资 2,098 万元，占 15.54%。

2006 年 9 月，公司股东南山村委会和宋作文同比例增资 86,500 万元，其中南山村委会增资 73,058 万元，宋作文增资 13,442 万元。增资后，南山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南山村委会出资 84,460 万元，占 84.46%；宋作文出资 15,540 万元，占 15.54%。

2009 年 3 月，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政府下发《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山集团公司进行规范化治理设立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龙政发[2009]14 号），同意南山集团公司改制设立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中南山村委会出资 5.10 亿元，占 51%；宋作文出资 4.90 亿元，占 49%。根据公司资产评估、政府批复，宋作文将其承包南山集团公司应得的承包经营收益作为出资，追加投入到改制后的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村委 51%，宋作文 49%。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了股东名称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正备案事项，发行人股东之一的南山村委会其名称由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变更为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宋作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9%的股权全部依法无偿赠与宋建波，同意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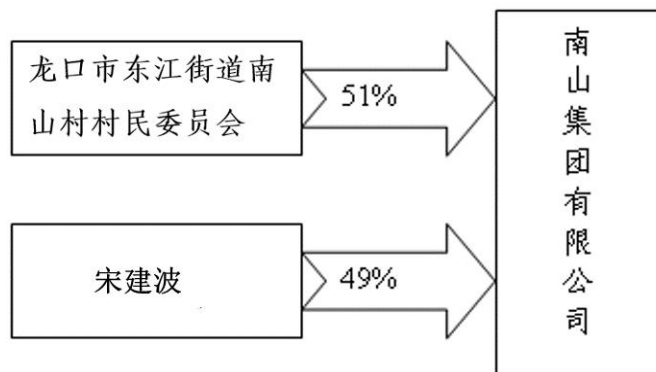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在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事项。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南山村委会出资5.10亿元，持股51.00%；宋建波出资4.90亿元，持股49.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山村委会，公司的控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南山村委会。南山村委会位于山东省龙口市东江街道，为村民自治组织，村委会成员6人：主任宋作文，副主任宋昌明，委员隋美正、韩鹏飞、韩明锋和王玲。南山村委会对其他企业无投资。

南山村委会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能够有效影响和决定公司股东会的决策。

南山村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村民委员会会议由村民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村民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1/2以上成员同意算通过。南山村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通过考察、筛选、择优录取的原则，并在村委会会议上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向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4 名董事会成员人选，另一股东宋作文推荐 3 名董事会成员人选(包括宋作文本人)。公司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南山村委会推荐的董事占董事会人员半数以上，从而南山村委会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因此，南山村委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法人资格，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债券市场所有参与中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并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以一批或分批方式发行。

2、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1) 注册规模：发行时点余额不超过公司带息负债的 40%。(2) 注册品种：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3) 发行日期与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4) 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

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2026 年 4 月 29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31 号），同意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注册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的上述决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合称为“《募集说明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释义、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续发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等。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再次注册或发行时，《基础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依据《募集说明书指引》规定编制，内容符

合《募集说明书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及有关规则的规定,《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组成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 本期发行的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期发行无债项评级。

(三) 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发行人已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79850213X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法律服务机构的资质。

本所关于本次发行的经办及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年检。凌浩律师,现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199510626568 的《律师执业证》;穆铁虎律师,现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0010230932 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律师的资质。发行人与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发行人已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0年1月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设立,2013年12月改制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5783号、中汇会审[2025]5335号、中汇会审[2026]76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87374063A)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81),并且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中汇会计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质。

中汇会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担任本次发行注册会计师的资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汇会

计及在本期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汇会计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注册会计师的资格，中汇会计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承销商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浦发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58XC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5H13100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浦发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相关承销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浦发银行具备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融资余额 100.5 亿元，具体为公司债 45.5 亿元，可交换债券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 1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2 亿元，中期票据 5 亿元。上述待偿还债券本息兑付情况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违约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拟补充运营资金及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运营资金缺口	拟用款额度
1,045,169.03	1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并规范运作。根据《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机构的设立、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必要的资质、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有资金	贷款及其他融资	已投资金额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批文情况
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年产 200 万吨氧化铝项目及其配套工程	63.32	63.32	-	45.91	15.40	2.01	-	/
印尼宾坦工业园年产 25 万吨电解铝、26 万吨炭素项目	60.63	60.63	-	0.57	30.53	8.23	21.30	/
高端轻量化铝板带项目	18.87	18.87	-	16.40	2.10	0.36	-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04-370681-04-01-4 79709
年产 20 万吨烧碱项目及年产 16.5 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	18.68	18.68	-	1.28	13.88	2.50	1.02	/
合计	161.5	161.5	0	64.16	61.91	13.1	22.32	

注：1. 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 200 万吨氧化铝项目资金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南山铝业通过其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港股上市获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均取得了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土地或海洋、环保及安全监督部门的项目审核或备案手续、用地/用海批准、环评批复及安检批复手续；上述在建工程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务

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共计547.51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9.89%。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70,103.19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1,702,043.24	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冻结、质押等
投资性房地产	174,918.4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83,789.65	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31,002.90	用于背书和贴现的票据未到期
长期股权投资	2,713,198.22	借款抵押、可交换债券
合计	5,475,055.62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受限资产系为其自身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发债等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约还本付息,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用途安排,该抵押、质押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法律上的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

债的情况。

（六）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2、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3、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或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或拟进行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不存在信用增进情况。

（九）投资人保护机制

1、违约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载明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约定符合《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2、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载明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内容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条从热电-氧化铝-电解铝-铝型材/熔铸-热轧-冷轧-箔轧的完整铝加工产业链。公司电解铝的生产通过技术改造和创新采用国内较先进的 400kA 特大型预焙槽系列,吨铝直流电耗低于 12,500 千瓦时,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吨铝外排氟化物少,氟化物排放(mg/m³)国家标准 GB25465-2010 为 3mg/m³,公司目前排放为 2.82mg/m³,低于国家最新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告》(工产业[2010]第11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1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2011年7月11日发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

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有已建项目都按规定程序获得审批或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

2、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制度》。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法人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向交易商协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3、发行人本期发行无债项评级。

4、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相应的承销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依据《募集说明书指引》规定编制，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及有关规则的规定，《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

6、本次发行涉及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有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本期发行及本息偿付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8、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取得了房地产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土地或海洋、环保及安全监督部门的项目审核或备案手续、用地/用海批准、环评批复及安检批复手续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发行人所有已建项目都按规定程序获得审批或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

10、发行人通过设置持有人会议机制、明确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措施对投资人权益进行保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凌浩


穆铁虎

2026年5月20日

110048349